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並無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1月2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故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國際發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月20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並無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1月2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故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國際發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月20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在所有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香港，2024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孔建華先生及周雨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及康元書女士。